

105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開設之語文通識大一國文必修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語文通識	必修	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 Freshman Chinese : the Classics Reading and Interpretation	4	全	一	中文系		A	1.105 學年度起大一國文由校共同科改為語文通識。 2.學分數調整：「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學分數由 6 學分調整為 4 學分。 3.大一必修。

※開課屬性：請以A、B、C附註。(A：正課 B：實習 C：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本案業經教務處 105 年 3 月 4 日國立臺北大學第三次共同科與通識教育主管聯席會、本系 105 年 3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5 年 3 月 23 日第 45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105 年 4 月 27 日

系所主任簽章：

105 年 4 月 27 日